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4月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2024年1月4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有关项目现场负责人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预审情况汇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启动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现场负责人对2023年度业绩快报事项进行沟通，同时同意启动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选聘工作。

（四）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按照要求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